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3043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4/16
財物名稱	新竹市隆恩段786-2、788、789、790地號等6筆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3/04/30 09:30		
開標時間	113/04/30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限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 2.親自領取：自113年4月16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六家支線千甲車站高架橋下部分空地(新竹市東區水利路100號及110號中間空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0,0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自用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惟不得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注意事項： (1)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人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2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0%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		

人負擔)，惟本案周邊未來若有其他業務上開發使用計畫須收回，屆時將不予續約

(2)本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如標的物上有雜草及廢棄物等，得標人應自行處理及負擔所需費用。

(3)本租賃標的為鐵路高架橋下空間土地出租，得標人使用標的應符合契約第3條用途限制之規定，地上物留用期間相關維管及法律責任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如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得標人即應配合辦理，並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期翌日，騰空返還本公司。

(4)得標人應注意鐵路高架橋車輛通過限制高度，如損及橋樑影響行車安全，須由承租人自行負責。

(5)本租賃標的物現況有一通道可通行至周邊民宅，得標人應保留該通道供周邊民宅住戶通行使用。

(6)得標人不得擅自在本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改良物，本契約第15條第6款第4目有關建築物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4.餘請詳投標須知、契約樣本。

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04/12 13:47